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包括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采购,具体要求请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金华益控检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金华市婺城区卫生健康服务指导中心的金华市婺城区卫生健康服务指导中心关于2022年度婺城区乡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项目编号:TY2022-FW160-ZFCG160)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华市婺城区卫生健康服务指导中心关于2022年度婺城区乡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区块一,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金华益控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270万元,资产总额为380.5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金华市婺城区卫生健康服务指导中心关于2022年度婺城区乡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区块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金华益控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270万元,资产总额为380.5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金华益控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8月1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金华市婺城区卫生健康服务指导中心的金华市婺城区卫生健康服务指导中心关于2022年度婺城区乡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华市婺城区卫生健康服务指导中心关于2022年度婺城区乡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金华天剑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178.4176万元，资产总额为132.249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金华天剑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30日